

#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

(2025 年 4 月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确保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战略规划的合理性与投资决策的科学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设立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（下称简称“战略与投资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 3-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1 名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，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董事任期相同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**第七条** 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裁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一至二名。

### **第三章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职责权限**

**第九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**第四章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决策程序**

**第十一条**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备案；
- 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
（四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交初步提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初步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作为正式提案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**第十三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## **第五章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求召开会议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、投资规划应召开年度会议进行研究和讨论，具体重大投资融资、重大资本运作、重大资产经营项目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进行审议。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短信或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董事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，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；委员未出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，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，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，该关联委员应回避。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；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

足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规则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、决议及其表决情况，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须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规则中“以上”、“至少”均包括本数，“过半数”不包括本数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9日